昌吉回族自治州总工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工会主要承担着参与、维护、建设、教育四大职能，其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

工会组织应该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会组织必须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会组织应该动员和组织职工参加改革和建设，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会组织应该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四有”职工队伍。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总工会2024年度，实有人数43人，其中：在职人员14人，减少2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29人,增加4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昌吉回族自治州总工会单位决算包括：昌吉回族自治州总工会（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昌吉回族自治州总工会本级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宣部、经审科、帮扶办公室。

纳入昌吉回族自治州总工会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昌吉工人文化宫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704.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704.1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704.1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704.11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14.12万元，增长43.7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市工人文化宫建设、庭州工匠育才行动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704.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4.11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704.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2.01万元，占52.83%；项目支出332.10万元，占47.1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04.11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704.1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04.11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04.11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14.12万元，增长43.7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市工人文化宫建设、庭州工匠育才行动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610.12万元，决算数704.1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4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庭州工匠育才行动、公务用车租赁费、驻村为民办实事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4.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214.12万元，增长43.7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市工人文化宫建设、庭州工匠育才行动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610.12万元，决算数704.1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4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庭州工匠育才行动、公务用车租赁费、驻村为民办实事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43.01万元,占77.12%。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9.82万元,占14.18%。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61万元,占2.93%。

4.住房保障支出(类)27.03万元,占3.84%。

5.其他支出(类)13.64万元,占1.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27.5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3.35万元，下降29.4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38.6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4.50万元，增长87.0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劳模慰问金项目资金，庭州工匠育才行动项目。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83.5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3.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公务用车租赁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93.3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62万元，增长8.8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7.0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16万元，增长56.62%,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退休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4.6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77万元，增长8.6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8.1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2.15万元，增长201.4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工资调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0.8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1万元，增长12.5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8.4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12万元，增长33.7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0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8万元，增长8.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2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2万元，下降7.4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7.0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92万元，增长7.6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3.6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4.53万元，下降71.6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工代会会议费、驻村为民办实事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2.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9.2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2.78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70万元，**比上年增加3.52万元，增长110.69%，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50万元，占97.01%，比上年增加3.50万元，增长116.67%，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20万元，占2.99%，比上年增加0.02万元，增长11.11%，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维修维护费、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借用其他单位车辆，车辆费用由本单位支付。

公务接待费0.2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全总省部级领导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4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6.70万元，决算数6.7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6.50万元，决算数6.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20万元，决算数0.2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总工会（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78万元，比上年减少3.53万元，下降9.7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人员减少，导致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0.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7.5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0.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3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704.11万元，实际执行总额704.11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4个，全年预算数322.10万元，全年执行数322.1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我单位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坚持新发展理念，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建工新时代，深入开展好劳动和技能竞赛、技能比武、技能练兵活动，组织职工群众在经济建设主战场创新创业创优。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产业工人勤于钻研技术、炼就过硬本领，努力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二是做实劳模评选服务，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的良好氛围；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精准“四季”帮扶，深化普惠服务，持续推进工会改革，扎实做好互联网+工会工作，规范“职工之家”阵地建设，开展职工书屋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绩效管理意识不高，对于档案管理还不够完善。加强了责任到人的管理意识，使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都有人分管负责，从而对项目的推进进行了很好的监督，建议今后能在资金拨付后，分阶梯按时完成重点任务，依法、有序、规范的组织开展项目推进工作，从而达到按时完成项目目标的目的。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二是年初虽然制定细化了指标，但是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有些指标未能严格按照目标完成，在下年度的实施中需注意指标完成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1.高度重视财政预决算工作，加强预算的约束力。2. 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强化业务人员整体素质。3.加强对绩效的管理培训工作，设置目标时考虑目标的可实现，尽量做到目标的细化量化、明确清晰。4.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总工会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 0.00 | 0.00 | 0.00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 610.12 | 704.11 | 704.11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 610.12 | 704.11 | 704.11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昌吉州总工会工会主要承担着参与、维护、建设、教育四大职能，其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基本职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准“四季”帮扶，建立健全州、县市、乡镇街道工会三级服务体系，心系职工冷暖，进一步加大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活动，深化普惠服务，结合普法宣传、农民工服务、劳模（工匠）精神，提升广大职工创新创造活力，着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树立新发展理念，强化服务职工的使命担当，不断加大服务职工力度，推动实现职工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目标2：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704.1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04.11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100.00%。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以下工作内容：1.培育昌吉州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最佳实践单位15家，2、慰问州级劳模756人，覆盖率达到100%，3、开展送温暖、送清凉活动5次，4、慰问困难职工100人次。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产业工人勤于钻研技术、炼就过硬本领，努力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做实劳模评选服务，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的良好氛围；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精准“四季”帮扶，深化普惠服务，持续推进工会改革，扎实做好互联网+工会工作，规范“职工之家”阵地建设，开展职工书屋建设。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培育昌吉州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最佳实践单位 | | =10家 | 2024年州总工会第一季度绩效指标表 | 20 | =15家 | 20 |
| 劳模慰问人数（人) | | =756人 | 州总工会2024年工作要点 | 20 | =756人 | 20 |
| 送温暖活动、送清凉活动 | | >=5次 | 州总工会2024年工作要点 | 15 | =5次 | 15 |
| 慰问困难职工 | | >=100人 | 州总工会2024年工作要点 | 20 | =100人 | 20 |
| 质量指标 | 劳模补助覆盖率 | | =100百分比 | 2024年州总工会第一季度绩效指标表 | 15 | =100%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公务用车租赁费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总工会 | | | | | |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总工会本级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50 | | 3.50 | | 3.5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50 | | 3.50 | | 3.5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2023年租用新能源车一辆，租用期5年，每年租金3.5万元，通过租车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减少临时租车次数，降低开支，实现节能减排。 |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数量指标租赁公务用车目标值1辆，完成率100%；成本指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目标值3.5万元，完成率100%；项目预算控制率100%，通过该项目实施，提升了工作效率，减少了支出，促进了节能减排，减少了碳排放，符合国家碳中和政策。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租用公务用车数量 | 20 | =1辆 | =1辆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1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车辆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  |
| 政府采购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车辆租赁费支付时限 | 5 | 2024年8月 | =2024年8月 | 100% | 5 | 计划标准 | 2023年8月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5 | <=3.50万元 | =3.5万元 | 100% | 15 | 预算支出标准 | 3.5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预算支出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 30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有效保障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劳模慰问奖励金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总工会 | | | | | |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总工会本级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5.60 | | 75.60 | | 75.6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75.60 | | 75.60 | | 75.6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2024年全州现有自治州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开发建设新疆奖章获得者共计756人，人均1000元，预计在2024年12月底一次性发放完成。为了在社会上长期营造争当劳模、尊重劳模的良好氛围，从而使劳模生活得到一定改善,提高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 |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指标的补助人数756人，完成值100%，1次性发放完毕，完成值是100%，经济成本指标：人均补助标准是1000元/人，完成值是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劳模的社会地位、荣誉感和获得感。促进了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劳模的关心和关怀，进一步弘扬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人） | 10 | =756人 | =756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741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发放补助次数(次)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一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时限 | 10 | 11月30日之前发放 | =11月3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按时发放完成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元/人） | 10 | =1000元 | =1000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0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补助资金数（万元） | 10 | =75.60万元 | =75.6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74.1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助劳模生活改善情况 | 10 | 得到改善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得到改善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长期营造争当劳模、尊重劳模的良好氛围 | 10 | 长期影响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长期影响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劳模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设置目标为95%，实际调查结果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满意度为100%。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庭州工匠育才专项行动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总工会 | | | | | |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总工会本级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3.00 | | 63.00 | | 63.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63.00 | | 63.00 | | 63.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2024年“庭州英才”人才计划，1.抓住培育关键，提高工匠人才综合素质，2.强化硬件改造，优化工匠人才成长环境，3.落实培育制度，打造工匠人才成长平台。 |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补助庭州工匠人数21人，完成率100%。完成培育技能人才数数6人；补助发放完成率100%，补助发放覆盖率100%；人才计划项目工作经费21万元、生活补贴42万元全部发放完毕。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工匠人才的自身素质，促进了企业高质量发展。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庭州工匠人数 | 10 | >=21人 | =21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完成培养技能人才数 | 10 | >=6人 | =6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完成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才计划项目工作经费 | 8 | <=21万元 | =21万元 | 100% | 8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人才计划项目生活补贴 | 12 | <=42万元 | =42万元 | 100% | 12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搭建优质平台培育优秀人才骨干 | 15 | 长期培育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营造尊才重才的浓厚气氛 | 15 | 长期营造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总工会 | | | | | |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总工会本级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80.00 | | 180.00 | | 180.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80.00 | | 180.00 | | 18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根据项目确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进度组织实施，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数量指标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目标值1批，完成率100%。成本指标项目前期成本设计费和项目实施设计费180万元，完成率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工人的职业技能、文化素养、通过体育活动和健康讲座改善身心健康、为工人提供交流平台昌吉人际互动，增强社会荣辱感、举办传统文化活动，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促进了社会和谐与文化发展。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 | 10 | >=1批 | =1批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专家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20 | <=10工作日 | =10工作日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前期初步设计费 | 10 | <=100万元 | =90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项目实施设计费 | 10 | <=100万元 | =90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研究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 20 | 作用明显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各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无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